彰 化 商 業 銀 行 股 份 有 限 公 司 團體協約 彰化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企業工會

中華民國 一0七 年 五 月 十四 日

立協約人:彰化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簡稱甲方)、彰化商業銀行 股份有限公司企業工會(以下簡稱乙方)為健全銀行業務發展及對彼此 經營權和勞動權互相尊重,加強勞資和諧,以促進事業之發展和員工之 福利,特依據團體協約法訂定團體協約(以下簡稱本協約),以資遵守。

- 第 1 章 總則
- 第 1 條 本協約適用範圍,甲方為甲方及其所屬單位代表行使管理 權之人員,乙方為乙方及已取得乙方會員資格之甲方僱 用員工。
- 第 2 條 凡甲方僱用之員工,除依法不得加入工會者外,均有加入 乙方之權利與義務。
- 第 3 條 甲方於前條員工報到後1個月內,以書面通知乙方。 甲方應於新進行員訓練時安排至少1 小時供乙方宣導勞動權益。 乙方會員應繳之入會費及經常會費,經乙方取得乙方會員同意後,甲方應自乙方會員加入乙方為會員之日起, 自其工資內代扣上述入會費及經常會費並撥付至乙方指

定帳戶。

效,應從優適用。

- 第 4 條 本協約所約定之勞動關係及工資、工時、津貼、獎金、調動、資遣、退休、職業災害補償、撫卹等勞動條件,當然為甲方與乙方會員間勞動契約之內容。 甲方與乙方會員間勞動契約其於本協約所約定之勞動條件者,其相異部分無效,無效之部分以本協約之約定代之;但異於本協約之約定,對乙方會員較優者,仍為有
- 第 5 條 本協約未約定者,依甲方所訂定之工作規則及各種規定辦理,甲方所訂定之工作規則及各種規定未規定時,依勞

動相關法令辦理。

- 第 6 條 甲方有未遵守勞動相關法令、本協約或工作規則時,乙方 得以書面通知甲方,甲方於收到通知後,應即提出書面 說明或改正。
- 第 7 條 甲方應依乙方之要求將有關乙方會員權益之內部規章提 供乙方。
- 第 2 章 工資與獎金
- 第 8 條 甲方給付乙方會員之工資,於每月3日發給,如發薪日非 甲方營業日,則提前至前一營業日發給。
- 第 9 條 甲方應按乙方會員之職務、能力和績效,訂定工資標準 及考核辦法,給予適當之工作報酬。
- 第 10 條 甲方給予乙方會員之工資,不得低於簽訂本協約時原有之標準。惟就懲處之減薪、降等或因職務異動工資調整, 不在此限。
- 第 11 條 甲方對乙方會員之工資結構有調整方案時,應參酌甲方經營狀況、績效、物價水準等因素調整,經勞資會議協議通過後實施。
- 第 12 條 甲方應訂定獎金、酬勞發給辦法,據以核發乙方會員獎金 及酬勞。
- 第 3 章 工時、休息與休假
- 第 13 條 乙方會員每日正常工作時間以8小時為原則,每週工作總 時數不得超過40小時。

甲方應備置乙方會員出勤紀錄,逐日記載乙方會員出勤情 「團體協約」第2頁/共15頁 形至分鐘為止,並保存5年。

- 第 14 條 甲方因天災、事變或突發事件,必須延長工作時間時,其 延長工作時間,應給予 2 倍工資,並應於事後補假休息, 如有特殊優良事蹟,得列為績效考核之具體事證。 因颱風、地震或其他災變,地方政府已宣布停止上班時, 仍應給付工資,而乙方會員為配合甲方業務需要仍須工 作時,加給工資或事後補假休息。
- 第 15 條 甲方因業務需要,必須於正常工作時間以外延長工作者, 經乙方同意,其延長工作時間連同正常工作時間,1日不 得超過12小時,但延長工作總時數不得違反勞動基準法 之規定。 延長工作時間以「分」為計算單位,每月累計1次。
- 第 16 條 乙方會員連續從事電視影像顯示器操作檢視作業之工作 達2小時者,得另休息10分鐘。
- 第 17 條 乙方會員工作屬於畫夜輪班制者,其工作班制每週更換乙次。但經乙方會員同意者不在此限。 乙方會員於午後 10 時至翌晨 6 時之時間內出勤或退勤者,甲方除發給夜點津貼外,應提供休憩或睡眠設備,並給予法定之休息時間。
- 第 18 條 乙方女性會員於妊娠期間,如有較為輕易之工作,得申請 改調,甲方不得拒絕,並不得減少其工資。
- 第 19 條 乙方會員子女未滿 2 歲須親自哺(集)乳者,除規定之休息時間外,甲方應每日另給哺(集)乳時間 2 次,每次以 30 分鐘為度,並視為工作時間。 乙方會員為撫育未滿 3 歲子女,得向甲方請求為下列二款事項之一:

- 一、每天減少工作時間 1 小時;減少之工作時間,不得請求報酬。
- 二、調整工作時間。

# 第 20 條 乙方會員請假依下列規定辦理:

## 一、事假:

- (一)一般事假:因事必須本人親自處理,得請事假,全 年合計不得超過 14 日,事假期間工資 照給。
- (二)家庭照顧假:家庭成員預防接種、發生嚴重之疾病 或其他重大事故須親自照顧時,得請 家庭照顧假。全年以7日為限,請假 日數併入一般事假計算。家庭照顧假 期間工資照給。

## 二、普通傷病假:

- (一)因普通傷病必須治療或休養者,得請病假。普通傷病假全年不得超過30日,病假連續超過3日以上者須附醫師診斷書,病假期間工資照給。
- (二)因重病須療養之延長病假(含普通病假30日)2年 內合計不得超過1年,須附醫療機構診斷證明書, 普通傷病假期間以外之延長病假期間支領半薪。
- (三)生理假:乙方女性會員因生理日致工作困難者,每 月得請生理假1日,全年請假日數未逾3日,不併 入病假計算,其餘日數併入病假計算,生理假期間 工資照給。
- (四)安胎假:妊娠期間需安胎休養經檢附診斷證明書者,得請安胎假,請假日數併入普通傷病假計算, 安胎假期間工資照給。
- 三、公傷病假:因公或職業災害致殘廢傷病者,得請公傷病假,給假日數參酌健保醫療院所、醫師診斷證明書認定之,治療期間工資照給。
- 四、婚假:本人結婚者,給婚假14日,自結婚登記日之

「團體協約」第 4 頁/ 共 15 頁

前10日起3個月內請畢,但經甲方同意者,得於1 年內請畢。

婚假須附結婚證明,婚假期間工資照給。

五、產假:乙方會員分娩者,給產假 56 日;妊娠 3 個月以上流產者給產假 28 日;妊娠 2 個月以上未滿 3 個月流產者給產假 10 日;妊娠未滿 2 個月流產者給產假 7 日(以上產假均含例假日、休假日,以一次休足為原則),須附出生證明或醫師診斷書,產假期間工資照給。

以上產假乙方會員到職未滿 6 個月者,支領半薪。 乙方會員妊娠期間另給產檢假 5 日,產檢假期間工 資照給。

- 六、陪產假:配偶分娩時,應給予陪產假5日,乙方會 員應於配偶分娩之當日及其前後合計15日期間內, 擇其中之5日請假。須附出生證明或醫院診斷書, 陪產假期間工資照給。
- 七、喪假:因父母、養父母、繼父母、配偶死亡者,給 喪假21日;曾祖父母、祖父母、外祖父母、配偶之 祖父母死亡者,給喪假7日;子女、配偶之父母、 養父母、繼父母死亡者,給喪假14日;兄弟姊妹、 配偶之外祖父母死亡者,給喪假3日,附死亡證明 書,須在百日內申請,喪假期間工資照給。
- 八、骨髓或器官捐贈假:因捐贈骨髓或器官附醫院診斷 書者,視實際需要給假。骨髓或器官捐贈假期間工 資照給。

### 九、公假:

- (一) 依法令規定應給予公假者。
- (二)依甲方指派參加會議、集會、考試、講習、訓練、 考察,或其他經甲方核准給假者。
- (三)應國內外機關團體邀請,參加與其職務有關之各項會議或活動經甲方核准給假者。
- (四)檢附相關證明文件。

「團體協約」第5頁/共15頁

(五) 公假期間工資照給。

前項所定假期之核給應扣除例假日、休假日;但延長病假、公傷病假、產假(含流產假)均不予扣除。事假、病假得以時計;婚假、產檢假、陪產假、喪假,每次請假應至少半日。

- 第 21 條 甲方對於乙方會員繼續工作滿一定期間者,每年應依下列 規定給予特別休假,休假期間工資照給。
  - 一、6個月以上1年未滿者3日。
  - 二、1年以上2年未滿者7日。
  - 三、2年以上3年未滿者10日。
  - 四、3年以上5年未滿者,每年14日。
  - 五、5年以上10年未滿者,每年15日。

六、10年以上者,每1年加給1日,加至30日止。

87年1月1日移轉民營後繼續留用人員,其民營前後服務 年資准予併計,每年並依移轉民營前原適用之公務員休假 規定給予特別休假,其若低於前項勞動基準法之規定,依 勞動基準法規定辦理。

特別休假日期,由甲方單位主管與乙方會員在避免影響業務正常運作之原則下,雙方自行協商排定。

特別休假因年度終結或終止契約而未休之日數,甲方應發給工資。

- 第 4 章 僱用、調職、解僱與離職
- 第 22 條 甲方除特殊專業需要聘僱外籍人員外,未經乙方同意,於 台灣地區不得僱用非本國勞工。
- 第 23 條 甲方業務有重大變革時,應對乙方會員施以業務所需之訓練,甲方未對乙方會員事先施以訓練時,不得以不適任為 由資遣、解僱乙方會員。
- 第 24 條 甲方工作職位缺額時,乙方現有會員享有優先調任、轉任

「團體協約」第6頁/共15頁

### 之權利。

- 第 25 條 甲方確有調動乙方會員工作之必要時,應依下列 5 原則辦 理:
  - 一、基於企業經營上所必需。
  - 二、不得違反勞動契約。
  - 三、對勞工工資及其他勞動條件,未作不利之變更。
  - 四、調動後之工作性質為其體能或技術所能勝任。
  - 五、調動工作地點過遠,甲方應予必要之協助。
- 第 26 條 乙方會員因遭受資遣或解僱發生爭議,而於收到資遣、解僱通知1個月內提出申訴時,甲方應盡速妥善處理。 乙方得於乙方會員提出前項申訴日起1個月內,要求甲方進行協調。
- 第 27 條 甲方不得以業務外包或改為承攬、派遣等理由而資遣乙 方會員。
- 第 28 條 甲方如有合併、轉讓、併購、收購、分割、改組、成立金融控股公司或董事席次變動達3分之1等事由或類似事由之計畫時,對乙方會員之保障,應切實遵守勞動基準法等相關法令及本協約。存續或新設公司若有變動依本協約所約定之勞動條件,須經甲乙雙方協議。
- 第 29 條 甲方如有合併、轉讓、併購、收購、分割、改組、成立金 融控股公司等事由或類似事由時,不得變動勞動條件,得 與乙方會員合意結清適用勞動基準法之工作年資,並應同 意乙方會員繼續任職,惟合併全資子公司時,不適用之。
- 第 30 條 甲方因業務緊縮、合併、轉讓、併購、收購、分割、成立 金融控股公司或董事席次變動達 3 分之 1, 而需裁減乙方 會員時,其資遣計畫應事先與乙方協商,經雙方同意後辦

理資遣。被資遣人員除依法定標準核給資遣費外,並按附 表所定標準另計優惠補償基數,每一優惠補償基數依資遣 當時1個月平均工資標準計算優惠補償費,優惠補償費最 高以新臺幣 350 萬元為限。

合併、轉讓、併購、收購、分割、成立金融控股公司或董事席次變動達3分之1之日起3年內,因前項原因資遣乙方會員時,依前項規定計給資遣費及優惠補償費。

#### 附表

111-10		
優惠補償基數核算表		
年 龄	年 龄 基 數	年資基數
未滿 30 歲	5	服務年資 x 2
滿 30 歲未滿 40 歲	10	服務年資 x2
滿 40 歲未滿 50 歲	14	服務年資 x 2
滿 50 歲未滿 60 歲	18	服務年資 x 2
滿 60 歲未滿 61 歲	14	服務年資 x2
滿 61 歲未滿 62 歲	10	服務年資 x 2
滿 62 歲未滿 63 歲	8	服務年資 x 2
滿 63 歲未滿 64 歲	5	服務年資 x 2
滿 64 歲以上	0	服務年資 x 2

#### 附註:

- 一、年齡基數:服務未滿5年者不發給年齡基數。
- 二、年資基數中之服務年資:民營化後留任人員自民營化 基準日起算,民營化後進用人員自入行日起算,未滿 半年者以半年計,滿半年者以1年計。
- 三、年齡基數與年資基數合計不得超過被資遣人員強制 (屆齡)退休前可服務月數之一半。
- 第 31 條 甲方依法令規定終止勞動契約資遣乙方會員時,須發給資 遣費,其計算方式如下:
  - 一、適用舊制年資及保留年資者: 每滿1年發給1個月之平均工資,未滿1年之剩餘月

數或工作未滿1年者,以比例計給之;未滿1個月者 以1個月計給之。

## 二、適用新制年資者:

每滿1年發給1/2個月之平均工資,未滿1年之剩餘 月數或工作未滿1年者,以比例計給之;未滿1個月 者,以1個月計給之,最高以發給6個月之平均工資 為限。

## 第 5 章 退休、撫卹與職業災害補償

第 32 條 甲方應依法按月提撥舊制年資及保留年資之退休準備金專 戶存儲,並不得作為讓與、扣押、抵銷或擔保之標的。 前項退休準備金應成立勞工退休準備金監督委員會負責 管理、監督、查核。

甲方應為選擇或適用勞工退休金條例之乙方會員,依法定標準(現為6%)按月提繳退休金,儲存乙方會員於勞工保險局設立之勞工退休金個人專戶。

# 第 33 條 乙方會員有下列情形之一者,得自請退休:

- 一、在甲方工作5年以上,年滿55歲者。
- 二、在甲方工作20年以上者。

前項工作年資應併計民營前服務年資,惟該年資不得計入退休金基數,另留職停薪期間之年資不予計算。

# 第 34 條 乙方會員有下列情形之一者,應即退休:

- 一、年滿65歲者。
- 二、心神喪失或身體殘廢不堪勝任工作者。

前項第2款所稱心神喪失或身體殘廢,以勞工保險失能給付標準附表所訂之第6級失能為標準。

## 第 35 條 甲方應付乙方會員退休金給與標準如下:

- 一、適用舊制年資及保留年資者 按其舊制年資及保留年資,每滿1年給與2個基數。 但超過15年之工作年資,每滿1年給與1個基數, 合計最高總數以給與45個基數為限。未滿半年者以 半年計;滿半年者以1年計。
- 二、適用新制年資者

甲方按勞工退休金條例或依本協約所定應負擔之勞 工退休金提繳率,每月提繳至乙方會員個人退休金專 戶。

依前條第1項第2款規定強制退休之乙方會員,其心神喪失或身體殘廢係因公或職業災害傷病所致者,依其於甲方工作期間應領之退休金加給20%,工作年資未滿5年者,以5年計。

- 第 36 條 前條第2項所稱因公或職業災害傷病,係指乙方會員有下 列情形之一者:
  - 一、因執行職務所生之危險而致傷病者。
  - 二、因罹患職業病者。
  - 三、在工作場所發生意外而致傷病者。
  - 四、其他依法令規定屬因公或職業災害致傷病者。
- 第 37 條 乙方會員在甲方連續工作滿 20 年以上辦理退休人員,經甲方認定其於工作期間確有特殊之貢獻及功績者,得依其具體事蹟檢具有關證件資料核給功績金,功績金核給之基數由甲方核定,最高以 10 個基數為限。
- 第 38 條 乙方會員有下列情形之一者,應給與遺屬撫卹金或死亡補 償:
  - 一、在職病故或意外死亡者。
  - 二、因公或職業災害死亡者。
  - 三、因兵役或傷病之原因留職停薪,期間病故或意外死亡者。

前項第2款所稱因公或職業災害死亡,指下列情事之一者:「團體協約」第10頁/共15頁

- 一、因執行職務發生危險以致死亡者。
- 二、在工作場所發生意外以致死亡者。
- 三、因罹患職業病以致死亡者(依勞工保險條例有關之規 定辦理)。

四、其他依法令規定屬因公或職業災害以致死亡者。

第 39 條 乙方會員在職病故或意外死亡者,遺屬之撫卹金按下列標 準發給之:

工作年資每滿1年給與2個基數;超過15年之工作年資,每滿1年給與1個基數。其剩餘年資未滿半年者,以半年計;滿半年者,以1年計。在職未滿3年者以3年計。本項撫卹金最高以給與45個基數為限,另加發5個基數之喪葬費。

選擇或適用新制之乙方會員,前項撫卹及喪葬費應先扣除甲方已為其提繳之新制退休金金額。

前條第1項第3款因兵役或傷病之原因留職停薪,期間病故或意外死亡者亦適用之。

第 40 條 乙方會員因公或職業災害或罹患職業病而死亡者,一律發 給遺屬 45 個基數之死亡補償,並加發 10 個基數之喪葬費。 前項 45 個基數之死亡補償若低於依退休金給與標準計算 時,依退休金給與標準發給之。

> 依第1項規定發給之補償金及喪葬費,縱已由勞工保險或 其他保險為保險給付時,甲方亦不得抵充之。惟如另有由 甲方負擔保險費之其他保險為保險給付時,得予抵充之。

第 41 條 在甲方連續工作滿 20 年以上之乙方會員死亡,經甲方認定 其於工作期間確有特殊之貢獻及功績者,得依其具體事蹟 檢具有關證件資料核給優卹金,優卹金核給之基數由甲方 核定,最高以 10 個基數為限。

第 6 章 福利、訓練與安全衛生

第 42 條 甲方應依據職工福利金條例法定上限標準按月提撥福利 金,辦理職工福利事項。

「團體協約」第 11 頁/ 共 15 頁

甲方辦理現金增資時,得參酌前項標準之比率提撥福利金。

- 第 43 條 甲方現職人員及退休人員行員活期儲蓄存款與退休人員退 休金優惠存款之限額及利率,依簽約時甲方當時規定辦 理,惟若有調整時,不得低於其他公股銀行之最低標準。 甲方對於乙方會員放款利率,在法令範圍內給予適當優惠。
- 第 44 條 甲方應依勞工教育實施辦法,編列提撥勞工教育經費辦理 勞工教育事項。乙方得於每年 10 月底前提出次年度教育 訓練計畫,由甲方規劃辦理。 乙方會員育嬰留職停薪申請復職並經核准後,甲方應主動 提供相關教育訓練訊息。
- 第 45 條 甲方應提撥體育活動經費成立體育委員會,辦理體育及自 強活動事項。 乙方辦理有關體育或自強活動事項時,甲方得視情況提供 現有場所、設備。
- 第 46 條 甲方應依法令規定為乙方會員投保全民健康保險及勞工保險,甲方及乙方會員應各自分擔之保費悉依法令規定辦理。 甲方為保障乙方會員因執行職務發生意外事故遭受傷亡,得投保雇主意外責任險。
- 第 47 條 甲方應依勞工安全衛生有關法令之規定設置勞工安全衛生 人員,辦理勞工安全衛生業務。除應設置工作場所有關安 全衛生設施並注意其維修外,另應對乙方會員施以從事工 作安全衛生教育,及預防災變和排除侵害之訓練或講習。 乙方會員在執行職務或工作時,應依甲方之規定,採取必 要之安全措施或施予必要之安全檢查。
- 第 48 條 甲方工作場所發生職業災害時,甲方應即採取必要之急 救、搶救等措施,並會同乙方代表人員實施調查、分析及 「團體協約」第 12 頁/ 共15 頁

作成紀錄。

甲方勞動場所發生下列職業災害之一者,甲方應於8小時內通報勞動檢查機構:

- 一、發生死亡災害。
- 二、發生災害之罹災人數在3人以上。
- 三、發生災害之罹災人數在1人以上,且需住院治療。
- 四、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指定公告之災害。
- 第 49 條 乙方會員因執行職務涉訟時,甲方應給予必要之協助。 乙方會員因執行職務涉訟須延聘律師時,依甲方員工因公 涉訟委任律師酬金輔助之相關規定辦理。
- 第 7 章 工會活動
- 第 50 條 甲方不得以乙方會員從事工會活動或擔任工會職務為理 由,而為拒絕僱用、解僱或其他不利之待遇。 甲乙雙方為加強勞資關係,甲方對乙方理事長及常務理 事、監事會召集人調動服務單位前,應事先通知乙方。
- 第 51 條 甲方人事評議委員會應有3分之1以上委員為各單位非主 管人員,其中1人由乙方推派。
- 第 52 條 乙方會員從事工會活動依法令規定或符合下列各款之一 者,乙方會員應向甲方提出公假申請:
  - 一、出席乙方會員代表大會及理、監事會或相關會議。
  - 二、代表乙方與甲方進行團體交涉、勞資會議及其他協商 會議。
  - 三、代表乙方參加政府機關或上級工會所主辦與勞工事務 有關之會議、訓練及活動。
- 第 53 條 乙方因辦理會務所需使用之場所、器材設備,得商請甲方 無償借與及予以必要之協助,如有毀損,乙方應負賠償責 任。

第 54 條 乙方理事長應全日駐會處理會務。

乙方理監事因辦理會務得請公假,其請假時間,常務理事得以半日或全日辦理會務,其他理、監事每人每月不得超過 50 小時。

前二項如有特殊情形時,由勞資雙方協商。

第 55 條 乙方有下列各種情形之一者,應於15日內通知甲方:

- 一、加入其他工會團體或自其他工會團體退出。
- 二、工會組織或章程之變更。
- 三、工會幹部的選任及解任。

第 8 章 勞資協調

第 56 條 甲方及乙方為使勞資關係和諧起見,應設置勞資會議,並 依勞資會議實施辦法之規定辦理。

> 甲方修訂工作規則時應經甲乙雙方協商同意,陳報主管機 關核備後,公告乙方及乙方全體會員施行。

第 57 條 甲乙雙方為利各項協商會議之進行,應依他方要求提供各項有關資料。

乙方召開之各項會議,必要時得邀請甲方派員列席並作業 務情況之說明。

第 58 條 勞資雙方應本誠實信用原則,進行團體協約之協商;對於 他方所提團體協約之協商,無正當理由者,不得拒絕。

第 9 章 附則

第 59 條 本協約有效期間定為3年,期滿前3個月由雙方互派代表 會商續約或另訂新約。但新約依法生效前,原約繼續有效。

第 60 條 本協約應經雙方同意後以書面修訂之。但修訂之本協約仍 有前條但書適用。

第 61 條 本協約如有未盡事宜,悉依團體協約法、勞資爭議處理

法及其他勞動法令規定辦理。

第 62 條 本協約經甲乙雙方同意後分別推派代表簽訂生效,其修訂 時亦同。

第 63 條 本協約1式4份,除2份陳報主管機關外,甲乙雙方各執 1份為憑。

立協約人:

甲方:彰化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代表人:張明道

乙方:彰化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企業工會

代表人:曹炳坤

中華民國一0七年五月十四日